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春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-chu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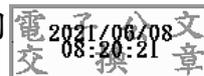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01961550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961550\_doc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  
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  
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 
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  
審核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生效，另相  
關書表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長照科

收文:110/06/08



1100119090

有附件